

阳城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1. 2023年9月底涉企优惠政策清单共10项，总计下拨项目资金276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05万，市级资金715万，县级资金640万。
2. 所有惠企政策项目均不涉及收费。

惠企政策目录清单	涉企补贴资金	监管标准和规则
小升规	省级 45 万元（分四年下拨）、市级 40 万元（分四年下拨）、县级 20 万元（分三年下拨）	1. 年应税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首次由规模以下升至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2. 政策依据：晋发〔2018〕37 号、晋市发〔2018〕33 号、阳发〔2020〕14号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市级三年，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10 万元，第三年 10万元、县级 10 万元。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 10 户以上，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业、物流业和城市楼宇型小微企业创双基地入驻企业 20 户以上，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3. 政策依据：晋市政发〔2019〕21 号、阳发〔2020〕14 号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省级最高不超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1.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 2. 入驻基地的小微企业（园区型、楼宇型、物流型）由 20户增为 25 户以上。 3.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 号、阳发〔2020〕14 号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1.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3年以上。2. 入住基地小微企业60户以上。 3.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 号、晋市政发〔2019〕21 号、阳发〔2020〕14 号

国家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50 万元	1. 入住基地小微企业80户以上。2. 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3.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号、晋市政发〔2019〕21号、阳发〔2020〕14号
股份制改造	省级 5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县级 20 万元	1. 当年入库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号、晋发〔2018〕37号、阳发〔2020〕14号
民营企业重点转型项目	市级园区外最高不超过 50万元，园区内 20-100 万元	1. 列入《晋城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的工业项目。 2. 煤炭类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黑名单企业实施项目和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3. 园区外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完成工程进度 60%以上的在建工业项目，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园区内民营企业，按投资额度予以奖励，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其中开工奖励 40 万元、投产奖励 60 万元；投资在 1000-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其中开工奖励 20 万元、投产奖励 30 万元。 5. 政策依据：晋市企发〔2022〕21号
国家级 小巨人	国家级 100 万（享受国 家层面金融税收等优惠 政策）、市级 20 万、 县级 50 万	1. 营收 1 亿元以上，凡符合 5（通用条件）+1（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任意一项）的中小企业，均可申报。 2.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号、晋市办发〔2018〕7号、阳发〔2020〕14号、晋市政办〔2021〕36号
省级专精特新	省级 20 万、县级 10 万	1. 营收 1000 万元以上，凡符合 5（通用条件）+1（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任意一项）的中小企业，均可申报 2.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号、晋市办发〔2018〕7号、阳发〔2020〕14号、晋市政办〔2021〕36号
市级专精特新	市级 5 万	1. 营收 500 万元以上，凡符合 5（通用条件）+1（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任意一项）的中小企业，均可申报。 2. 政策依据：晋政办发〔2017〕113号、晋市办发〔2018〕7号、阳发〔2020〕14号、晋市政办〔2021〕36号

2023年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拨入时间	金额（万元）	涉及企业 总数 （家）	拨出时间	金额（万元）	涉及企业总数 （家）	备注
省级资金	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23.3	120	6	2023.3	120	6	
	2021年度省级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奖励资金	2023.3	400	8	2023.3	400	8	
	2018年度省级小升规资金	2023.5	30	3	2023.5	20	2	
					2023.6	10	1	
	2019年度省级小升规资金	2023.5	45	9	2023.5	35	7	
					2023.6	10	2	
	2021年度省级小升规资金	2023.5	810	27	2023.5	630	21	
					2023.6	180	6	
市级资金	市级“236”项目资金	2023.3	100	1	2023.3	100	1	
	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资金	2023.6	55	6	2023.8	55	6	
	市级双创基地资金	2023.6	60	3	2023.8	60	3	
	2019年市级小升规资金	2023.6	90	9	2023.8	90	9	

市级资金	2020年市级小升规资金	2023.6	140	14	2023.8	140	14	
	2021年市级小升规资金	2023.6	60	2	2023.8	60	2	
	2022年市级小升规资金	2023.6	210	18	2023.8	210	18	
县级资金	2017年县级小升规补充资金	2023.5	20	2	2023.6	20	2	
	2020年县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充资金	2023.5	30	1	2023.6	30	1	
	2020年县级股改补充资金	2023.5	90	9	2023.6	90	9	
	2021年度县级股改资金	2023.5	160	8	2023.6	160	8	
	2021年度县级专精特新资金	2023.5	120	5	2023.6	120	5	
	2019年县级小升规资金	2023.5	30	6	2023.6	30	6	
	2020年县级小升规资金	2023.5	30	6	2023.6	30	6	
	2021年县级小升规资金	2023.5	90	9	2023.6	90	9	
	双创县级资金	2023.5	70	3	2023.6	70	3	
合计			2760			2760		